

全球人壽美超利

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FCB)

商品特色

- ★ 美元收付多元配置，滿足美元資產配置需求。
- ★ 繳費一次，享有終身保障及祝壽保險金。
- ★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美超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 基本保險金額：100,000美元
- 標準保險費104,700美元
- 繳別：躉繳
- 應繳保險費104,176美元(享高保額0.5%保費折讓)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1,122,628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 3.50%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104,176	101,564	107,841	2,016	103,580	109,982	98,502
2	41	繳費一次，保額終身增值。	103,074	107,841	2,087	107,207	112,165	104,115
3	42		104,609	107,841	2,160	110,964	114,392	107,826
4	43		106,171	107,841	2,236	114,857	116,663	113,796
5	44		107,761	107,841	2,314	118,891	118,979	117,814
6	45		109,378	109,378	2,395	123,070	123,070	123,070
7	46		111,018	111,018	2,480	127,395	127,395	127,395
10	49		116,089	116,089	2,751	141,308	141,308	141,308
30	69		156,354	156,354	5,489	281,987	281,987	281,987
50	89		210,579	210,579	10,953	562,704	562,704	562,704
70	109		283,546	283,546	21,853	1,122,628	1,122,628	1,122,628

- 註：●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以3.5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有關未滿15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未滿15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範例之說明。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註：本契約所稱「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或等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 本商品幣別：美元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1. 保險期間：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2.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躉繳 / 0歲~85歲
3. 投保限額：最低保額1萬美元，累積最高保額300萬美元，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4. 繳費方式：
 - 自行繳納 (匯款)：限匯入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金融機構轉帳：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限授權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5. 高保額保費折讓：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3萬美元~5.9萬美元	0.3%
6萬美元(含)以上	0.5%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款項目			
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 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全球人壽
1. 全球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 全球人壽返還所繳保險費 3. 全球人壽償付解約金 4. 全球人壽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 全球人壽交付保險單借款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1. 如要保人選擇由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2. 如收款銀行為全球人壽指定銀行時，其匯入銀行手續費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3. 因年齡錯誤歸責於全球人壽致全球人壽返還保險費或要保人補繳短繳保險費時，由全球人壽負擔全部匯款往來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全球人壽美超利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FCB) 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千元美元保險金額)

性別	投保年齡	費率
男性/女性	0~75歲	1,047
	76~85歲	1,055



保險範圍

1.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15歲後：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各自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險金額、躉繳保險費x1.03」三款之最大者，再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1.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全球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全球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全球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該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各年度未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91%	91%	91%	91%	91%	91%
2	93%	93%	93%	93%	94%	94%
3	94%	94%	94%	94%	94%	94%
4	96%	96%	96%	96%	96%	96%
5	97%	97%	97%	97%	97%	97%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20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 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1.08%。
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1%，最低3.21%；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或網站 (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如欲瞭解全球人壽公開資訊說明，可親洽服務據點或網站查詢。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3.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不同幣別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6.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2)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7.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